##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財物)採購底價表

114年9月23修訂

開標次別:第次 開標日期: 年月日

											. •		•	
標	的	名	稱											
袹	算	全	貊	(預算金額請以	人國字大寫	寫填寫)								
174	71	<u> </u>	• РХ	新臺幣									元	整
預	估(;	計)		(預算金額請り	《國字大》	寫填寫)								
		-17		新臺幣									元	整
金	額			資料來源(附	<b>计預估金</b>	額之分	<b>个析資</b> 米	<b>∤):</b> □!	歷史標	案資料[	市場/	行情如原	<b>竅商報</b>	人價
				□委託□其	他(應由	規劃設	计需求	或使用	單位提	是出該採	,購預化	之決標	金額	及
				其分析)										
核	定	底	傮	(核定底價請以	《國字大》	寫填寫)								
8		/24	124	新臺幣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◎需	求規畫	削設計	單位底值	賈分析說明表	詳後員	Į				,	局長(火	<b>必填攔</b>	位)	
娃	核:	辛								(由釒	均長核	该定底	價後	簽
明	<b>个</b> 次 -	早								認)				
										核定	日期	: 年	月	日

## 註:

第 11 條: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,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,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,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。除應秘密之部分外,應無償提供廠商。

第 46 條:機關辦理採購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應訂定底價。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,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
細則第53條:機關訂定底價,應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,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,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。

細則第54條: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,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。

限制性招標之比價,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。

限制性招標之議價,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

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,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。 細則第26條: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,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 價金之預算金額。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,為預估需用金額。

## 需求規劃設計之業務單位底價分析說明表

標的名稱:

案號:

歷	年	預算金額	核定底價	決標金額						
史決標資料(一)	度	(招標方 式有變動 請註明)	核定底價/ 預算標比 (百分比)	決標金額/ 底價標比 (百分比)	決標金額/預算標比(百	分比)				
本案前次 廢標資料 (二)	無者	 <sup>-</sup> 免填								
市場行情 (三)	本年度物價波動□明顯 依主計總處物價指數波動 □不明顯									
與歷次年										
度標案估										
作內容之										
差異 (四)										
其他補充										
資料										
(五)										
建議核定 底價			考量(一)	)、(二)、(三)	、(四)、(五)					
	<b>◎建</b>	議底價為	新臺幣			元整				